

海盐县住建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

（一）行政许可，共计29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33011973300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投资类）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06-04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p> <p>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2-07-14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下列情况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报经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核定的收费标准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后，方可占用：（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集贸市场；（二）施工建设的临时辅助场地；（三）临时经营性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需要，有计划地清退占用城市道路的集贸市场、停车场（点），恢复城市道路设施功能。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纳入城市道路挖掘施工年度计划，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二）挖掘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三）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四）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五）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单位等设施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p>	海盐县住建局	
2	33011973200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投资类）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01-01 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浙江省政府 2005-12-02 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确需改装、迁移或拆除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报经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海盐县住建局	
3	330170385000	水电网外线工程集成审批	<p>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09-24 第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相应的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预留的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城镇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按照燃气发展规划需要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的，管道燃气设施（包括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第十条 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燃气工程建设选用的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第十一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的情况向燃气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十二条 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档案管理的規定，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完整的工程项目技术档案。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地下燃气设施的有关情况。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查询要求后三日内书面告知地下燃气设施情况。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协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由于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协助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抢修，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浙江省政府 2005-12-02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工程、输配水工程，下同），应当按照城市供水规划实施。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应当同时安排排污管网和城市消防用水设施建设。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第十四条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验收。组织验收的部门应当通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供水工程，不得投入使用。第十六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城市供水工程建设投资。第二十二條 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p>	海盐县住建局	
4	33011973400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投资类）	<p>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2017-03-01 第十九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四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5-11-16 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化用地和已建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确需占用或改变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占用或改变绿地的，实行就近易地绿化，并按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办理临时占用手续，并限期恢复原状；其中涉及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第二十二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中的树木，确需砍伐的，须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应当补植树木。造成损失的，应当向树木所有者依法赔偿损失，对城市绿地资源有损害的，还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树木危及城市交通、管线安全，必须砍伐树木的，交通、管线等管理单位可先行合理处置，但应在48小时内向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补办相关手续。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因公共设施建设或管理工作需要，确需砍伐树木的，应当在其影响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四條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原因需要迁移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海盐县住建局	

5	330116001000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p>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2017-03-01 第十九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5-11-16 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化用地和已建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确需占用或改变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占用或改变绿地的，实行就近易地绿化，并按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办理临时占用手续，并限期恢复原状；其中涉及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及政府投资建设城市绿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p>	海盐县住建局	
6	33011973500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核（备案）（投资管理条线）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5-06-26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9-11-28 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投资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 10%以内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10-07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21-08-11 第六条 [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除应当由交通部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责外，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条款未分 国务院 2000-01-30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海盐县住建局	
7	330100895000	建设单位协议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审批	<p>物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09-01 第二十四条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p> <p>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10-01 第二十条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但是，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物业管理区域的建筑面积较小的，经所在地县级物业主管部门同意，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海盐县住建局	
8	33011973800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投资管理条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 第七条 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10-25 第二条 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二款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款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4-10-29 第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业主应按规定持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申领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业主不得指令施工。</p>	海盐县住建局	
9	330116002000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p>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2017-03-01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5-11-16 第二十二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中的树木，确需砍伐的，须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应当补植树木。造成损失的，应当向树木所有者依法赔偿损失，对城市绿地资源有损害的，还应当 toward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树木危及城市交通、管线安全，必须砍伐树木的，交通、管线等管理单位可先行合理处置，但应在48小时内向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补办相关手续。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因公共设施建设或管理工作需要，确需砍伐树木的，应当在其影响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海盐县住建局	
10	330119041000	申请、换（补）发地名（住宅区、楼宇）核准书	<p>地名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2-04-21 第十二条（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p>	海盐县住建局	
11	330100001000	节能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2011-09-01 第十四条 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通过节能审查；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节能审查。但是，国家规定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除外。第十五条 依法应当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节能审查主管部门提交节能报告。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节能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报告可以由建设单位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具备条件的，也可以自行编制。节能报告的编制单位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节能审查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建设单位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不得向建设单位收取节能审查费用。节能报告的具体内容和格式，由省节能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级负责。</p>	海盐县住建局	

12	330100073000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01-30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10-07 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订版)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11-27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住房城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06-01 第七条 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相邻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与其他地下工程之间，应当按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民防空等专项规划要求实现互联互通，或者在适当位置预留地下连通口。	海盐县住建局	
13	330117030000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8-07-01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12-01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提出规划条件或者核定规划要求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海盐县住建局	
14	330117031000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8-07-01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海盐县住建局	
15	330117029000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8-07-01 第九条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12-0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申报、批准和直接确定的条件与程序，依照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执行。	海盐县住建局	
16	330117047000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 48 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4-07-19 第二十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海盐县住建局	
17	330117051000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 58 号） 建设部 2023-08-21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4-29 第一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海盐县住建局	
18	33011705200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 58 号） 建设部 2023-08-21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4-29 第一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海盐县住建局	
19	330117028000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1992-08-01 第二十四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0-09-01 第十二条 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5-11-16 第二十四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原因需要迁移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海盐县住建局	
20	330100173000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01-01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95-01-01 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浙江省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房地产企业开发的商品房需要预售的，应向建设部门申请领取《商品房预售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证》的，不得预售商品房。申请领取《商品房预售证》，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审核批准的工程设计图纸；（二）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外，实际投资已达该开发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40、95、131 号）第六条第一款：“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海盐县住建局	

21	33010018800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 第七条 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10-25 第二款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4-10-29 第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业主办应按规定持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申领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业主办不得指令施工。</p>	海盐县住建局	
22	33010019800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3-07-01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06-04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p>	海盐县住建局	
23	33010020000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06-04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p> <p>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2-07-14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下列情况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报经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核定的收费标准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后，方可占用：（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集贸市场；（二）施工建设的临时辅助场地；（三）临时经营性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需要，有计划地清退占用城市道路的集贸市场、停车场（点），恢复城市道路设施功能。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纳入城市道路挖掘施工年度计划，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二）挖掘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三）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四）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五）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单位等设施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p>	海盐县住建局	
24	33010020500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p>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2017-03-01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p>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5-11-16 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化用地和已建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确需占用或改变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占用或改变绿地的，实行就近易地绿化，并按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办理临时占用手续，并限期恢复原状；其中涉及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p>	海盐县住建局	
25	33010020600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1-01 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4-10-01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浙江省政府 2005-12-02 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确需改装、迁移或拆除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报经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海盐县住建局	

26	33010020700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p>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五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并备案的燃气发展规划。（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管道。1. 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气合同或供气意向书。2. 燃气管道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管道有关标准。（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供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3. 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理、安全用气等服务制度。（六）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董事长）、企业总经理（总裁），每个岗位1人。（副总裁），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每个岗位不少于1人。3.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最低人数应满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万户以下的，每2500户不少于1人；10万户以上的，每增加2500户增加1人；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00户及以下的不少于3人；1000户以上不到1万户的，每800户1人；1-5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10人；5-10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8人；10万户以上每增加1万户增加5人；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其他类型燃气经营企业人员及数量配备以及其他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六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发证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一）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二）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说明；（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四）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五）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文件；（六）申请的燃气经营类别和经营区域，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案；（七）气源证明。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气合同书或供气意向书；（八）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要求的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03-01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管道和燃气设施；（三）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及承担责任能力；（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六）承诺接受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限制性要求；（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第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由燃气主管部门颁发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特许经营内容、区域及期限；（二）产品质量标准、计量标准和服务规范；（三）确定和调整燃气价格及其他收费标准的方法与原则；（四）安全生产要求和保障措施；（五）设施的权属与处置权限；（六）设施维护、更新改造以及设施移交时的质量标准；（七）特许经营权的变更、转让和终止；（八）履约担保；（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十）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对管网建设计划及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承担的普遍服务义务作出约定。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期限应当根据项目的经营规</p> <p>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01-01 第十四条 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企业，应当先向市、县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市、县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与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燃气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领取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第十五条 申请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管道和燃气设施；（三）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及承担责任能力；（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六）承诺接受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限制性要求；（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第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由燃气主管部门颁发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特许经营内容、区域及期限；（二）产品质量标准、计量标准和服务规范；（三）确定和调整燃气价格及其他收费标准的方法与原则；（四）安全生产要求和保障措施；（五）设施的权属与处置权限；（六）设施维护、更新改造以及设施移交时的质量标准；（七）特许经营权的变更、转让和终止；（八）履约担保；（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十）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对管网建设计划及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承担的普遍服务义务作出约定。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期限应当根据项目的经营规</p>	海盐县住建局	
27	33010021700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p>国务院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国务院 2016-08-2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12-01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以下称排水许可），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p>	海盐县住建局	
28	33010072800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03-01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01-01 第八条 城镇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按照燃气发展规划需要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的，管道燃气设施（包括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p>	海盐县住建局	
29	330116072000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3-01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海盐县住建局	
（二）行政征收，共计4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330416005000	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	<p>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89-01-01 第十八条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必须按规定的期限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除限期缴纳外，并按日加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5%的滞纳金。</p> <p>浙江省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建设厅、省水利厅 2012-03-28 第三条 取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户，实际用水量超过核定用水量计划的，应按本办法规定缴纳超计划用水量累进加价水费。</p>	海盐县住建局	
2	330400210000	城市绿化补偿费征收	<p>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5-11-16 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化用地和已建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确需占用或改变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占用或改变绿地的，实行就近易地绿化，并按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办理临时占用手续，并限期恢复原状；其中涉及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p>	海盐县住建局	

3	330400229000	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06-04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海盐县住建局	
4	330400232000	污水处理费征收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住建部 2015-03-01 第三条 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 第四条 污水处理费属于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01-01 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海盐县住建局	

(三) 行政确认, 共计2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330716015000	公租房承租保障资格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07-15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人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海盐县住建局	
2	000717007000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2016-12-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文 号：建保[2016]281号 发布日期：2016-12-8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财政局，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财政局，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财政局，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建立购租并举、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城镇住房保障采取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逐步转向以租赁补贴为主。 （二）基本原则。1.因地制宜，因城施策。各地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房地产市场状况、政府财政承受能力、住房保障对象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租赁补贴的发放规模和发放对象。公租房存量较大、租赁补贴需求较小的地区，应加大公租房分配入住力度。2.市场导向，动态调整。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市场租金水平、人均住房面积等情况，合理确定租赁补贴标准和补贴面积等，建立健全租赁补贴制度，并动态调整。3.分类保障，差别补贴。根据住房保障家庭的住房困难程度和支付能力，各地可分类型、分层次对在市场租赁住房居住的住房保障家庭予以差别化的租赁补贴，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 （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各地要研究制定租赁补贴申请家庭的住房、收入、财产等准入条件，原则上租赁补贴申请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 （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 （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各地要结合租赁补贴申请家庭的成员数量和本地区人均住房面积等情况，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标准，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人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发放租赁补贴的户数列入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市、县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发放租赁补贴，省级财政要继续支持市、县租赁补贴工作，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可统筹用于发放租赁补贴。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 （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及时将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发票等材料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各地要根据轮候排序结果，与补贴申请家庭签订租赁补贴协议，明确补贴标准、发放期限和停发补贴事项及违约责任等，并按月或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租赁补贴发放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确保用于住房保障家庭租赁住房。 （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对符合条件的，继续发放租赁补贴；对不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家庭，应终止发放租赁补贴。领取补贴期间申请实物配租公租房的，配租入住后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租赁补贴发放的公平、公开、公正。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进一步提高对租赁补贴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有关工作，是优化住房保障方式，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改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的重要举措；也是引导城镇居民合理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必然要求。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出台或修订具体实施意见（方案），确保租赁补贴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明确部门职责及协调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授权审核制度。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做好租赁补贴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核工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着力提高补贴发放资格审核的准确性，对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家庭及时予以公示。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及时拨付租赁补贴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管职责。对租赁补贴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年12月8日	海盐县住建局	

(四) 行政备案, 共计15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331201095000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和复核鉴定报告备案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在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中确定房屋危险性等级。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应当提出维修加固或者拆除的处理意见；有发生房屋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应当提出立即停止使用的意见。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自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送达委托人，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提出立即停止使用意见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立即告知委托人，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人与房屋使用人不一致的，委托人应当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内容告知房屋使用人。	海盐县住建局	

2	331201923000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1-04-01 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海盐县住建局	
3	331201928000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12-28 第十二条 第一款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款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2014修正）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04-01 第十五条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海盐县住建局	
4	33120192900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9-28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2014修正）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04-01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前将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改正后重新送备案。	海盐县住建局	
5	331201931000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包括委托招标合同、招标合同、中标合同等）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12-28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2014修正）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04-01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送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海盐县住建局	
6	331201984000	商品房现售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1-06-01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海盐县住建局	
7	331201986000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主项）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95-01-01 第四条 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 第二十七条 商品房销售，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当载明商品房的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价格、交付日期、质量要求、物业管理方式以及双方的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40、95、131 号）第十条第一款：“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海盐县住建局	
8	331201990000	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7-05-01 第二十四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海盐县住建局	
9	331201992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0-04-04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条款未分 国务院 2000-01-30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06-23 第十一条 第三款 业主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作为房屋产权登记或工程移交的依据之一。	海盐县住建局	
10	331202591000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 58 号） 建设部 2023-08-21 第二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三十四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 2021-04-29 第十三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海盐县住建局	
11	331202689000	白蚁防治机构备案	浙江省房屋建筑白蚁防治管理办法 省政府办公厅 2020-06-23 第九条 设立白蚁防治机构，应当于成立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建设（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海盐县住建局	
12	331202691000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或者首次安装前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8-06-01 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海盐县住建局	
13	331205459000	城市道路边线两侧施工作业备案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2-07-14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边线两侧范围内进行打桩、取土、爆破、基坑开挖等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有关施工方案和防护措施报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接受市政工程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因施工作业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修复或者赔偿损失。	海盐县住建局	

14	331205466000	国有土地上房屋装修备案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条 非住宅房屋装修，投资额或者建筑面积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以上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和依法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装修，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在开工前将房屋装修图纸或者说明报送物业服务企业；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应当报送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居民委员会收到房屋装修图纸或者说明后，应当将装修工程的禁止行为、注意事项告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并将装修图纸或者说明报送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海盐县住建局	
15	331210110000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信息备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78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08-02 第二十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和施工企业签署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书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报送结算信息。第二款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工程竣工价款结算需要由财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认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批准或者认定之日起30日内报送结算信息。	海盐县住建局	
(五) 其他行政权力，共计11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331000984000	浙江省房地产交易与成交价格申报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01-01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95-09-01 第七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房地产转让当事人签订书面转让合同；（二）房地产转让当事人在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后90日内持房地产权属证书、当事人的合法证明、转让合同等有关文件向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申报成交价格（三）房地产管理部门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书面答复，7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受理（四）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实申报的成交价格，并根据需要对转让的房地产进行现场查勘和评估（五）房地产转让当事人按照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六）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核发房地产权属证书	海盐县住建局	
2	331001976000	使用公共供水的大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8-01-21 第四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海盐县住建局	
3	33100197800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直接发包批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10-07（二）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 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05-28 第十一条 下列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直接发包：（一）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二）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	海盐县住建局	
4	331002005000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建设部、财政部 2008-02-01 第二十二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建议；（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建议；（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组织实施使用方案；（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六）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物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09-01 第五十三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10-01 第四十八条 专项维修资金实行“业主交纳、统一存储、按幢核算、建账到户”和“业主决策、专款专用、政府监管”的原则。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浙江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浙江省政府 2007-04-20 第十五条 由维修资金管理机构负责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其使用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提出实施项目和资金使用预算；未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相关业主根据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提出实施项目使用预算；（二）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和使用预算，报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审核。社区居民委员会审核时应当征求相关业主的意见（三）物业服务企业持经审核的资金使用方案和资金使用预算及其他规定材料，向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申请划拨专项维修资金。未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持资金使用方案和使用预算，申请划拨专项维修资金（四）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根据申请进行审核，并按照核准使用额度的70%划转至申请单位（五）工程竣工后，凭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其委托专门机构审核的工程决算及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经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核实后拨付应付费用的剩余款项	海盐县住建局	
5	331002006000	物业保修金使用审核	浙江省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 浙江省政府 2007-04-20 第十三条 在物业保修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或者因歇业、破产等原因无法履行保修责任的，可以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启动使用保修金：（一）物业交付后，业主发现房屋建筑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二）物业小区未按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配套设施建设或有关设施不配套的 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10-01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建设单位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修，也可以自行组织维修。建设单位在物业竣工验收前，应当一次性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交纳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百分之二的保修金，存入指定银行，作为物业维修费用保证。保修金交纳、使用、管理和退还的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海盐县住建局	
6	331002011000	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建设部 1998-12-23 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5-01-07 第九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浙江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6-07-13 第十一条 列入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接收档案范围的工程，由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海盐县住建局	

7	331002012000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4-12-15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档案资料：（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讯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第十二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第十三条 工程测量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有关地下管线工程的1：500城市地形图和控制成果。对于工程测量单位移交的城市地形图和控制成果，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不得出售、转让。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建设部 1997-12-23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城建档案馆移交。</p> <p>浙江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省政府办公厅 2006-07-25 第九条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由各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收集、整理，并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移交。前款所称建设工程档案，包括工程项目前期、施工及竣工所形成的应当归档保存的文件材料。工程项目前期管理文件材料可以移交副本。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但建设工程决算资料可以在建设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移交。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补充齐全。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移交下列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施工、监理及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二）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测量成果（三）其他有关地下管线工程的电子文件、照片、录像、缩微品等特种载体形态的档案资料 前款规定的地下管线档案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与建设工程档案一并或者单独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移交。第十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及时修改、补充到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在修改、补充后3个月内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报送。</p>	海盐县住建局	
8	331002690000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8-01-28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国务院 2003-11-24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海盐县住建局	
9	331002714000	城市节约用水设施竣工验收	<p>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89-01-01 第九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p> <p>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7-10-01 第十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用水户必须保证节水设施的正常运行。已建建设项目没有配套节水设施的，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水、经贸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节水设施的配套建设。</p>	海盐县住建局	
10	331005125000	建设项目邀请招标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03-02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54号）。</p>	海盐县住建局	
11	331017009000	公租房租金收缴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07-15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人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出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第十条 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租赁住房需求，合理确定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轮候期一般不超过5年。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配租方案应当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标准，供应对象范围，意向登记时限等内容。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范围，可以规定为本单位职工。第十三条 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综合评分办法、摇号方式及评分、摇号的过程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第十四条 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配租对象按照配租排序选择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第十六条 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签订前，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将租赁合同中涉及承租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向承租人明确说明。第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略低于同地段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确定本地区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p>	海盐县住建局	
（六）行政强制，共计3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33031701100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未安全处理处置污泥，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海盐县住建局	
2	330317014000	对供水企业未确保水质、水压符合规定和标准的行政强制	城市供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06-06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海盐县住建局	
3	33031701200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海盐县住建局	
(七) 行政检查，共计419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330617748000	对建设工程承包商依法履行工程项目施工各项职责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4-11-03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建筑业管理工作。 交通、水利、电力等部门按国家规定负责本专业建设工程的管理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2	330617E14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12-13 第十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2-11-24 第六条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四十七条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计入生产经营单位的成本。	海盐县住建局	
3	330617774000	对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行政检查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建设部 1994-09-11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物园内摆摊设点。	海盐县住建局	
4	330617A89000	对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将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接入公共建筑运行能耗监管信息平台，并保证该装置运行正常情况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12-04 第二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将该装置接入公共建筑运行能耗监管信息平台，并保证运行正常。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未将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接入公共建筑运行能耗监管信息平台，或者未能保证该装置运行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海盐县住建局	
5	330617A87000	对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出具筑能测评报告真实完整情况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12-04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需要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的民用建筑项目，原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的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还应当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和用能系统效率等指标是否落实节能报告要求进行测评；节能评估文件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建设单位可以自行测评。测评报告应当真实、完整。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或者建设单位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节能评估机构和负有责任的评估人员自受处罚后三年内所编制或者参与编制的建筑能效测评报告，不得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海盐县住建局	
6	330617A85000	对建设单位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情况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12-04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7	330617509000	对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89-01-01 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海盐县住建局	

8	330617888000	对省外建筑业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06-03 第十条 省外监理单位来本省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应当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05-28 第十四条 省外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来本省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应当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4-10-29 第十七条 省外承包商来本省承接建设工程业务的，应当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海盐县住建局	
9	330617476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06-06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海盐县住建局	
10	330615137000	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海盐县住建局	
11	330617512000	对特殊建设工程是否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4-29 第十三条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浙江省消防条例 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1-11-25 第二十三条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海盐县住建局	
12	330617513000	对其他建设工程抽查不合格是否不停止使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4-29 第三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浙江省消防条例 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1-11-25 第二十三条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海盐县住建局	
13	330617514000	对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是否按照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4-29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海盐县住建局	
14	330617519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03-01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15	330617625000	对建设单位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械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8-01-28 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16	330617624000	对监理单位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文件等安全职责的行政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8-01-28 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17	33061761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4-07-05 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海盐县住建局	
18	330617622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履行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职责的行政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8-06-01 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19	330617609000	对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11-24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20	330617583000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组织抢救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9号公布 2009-05-01 第三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海盐县住建局	
21	33061755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情况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01-13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4-07-05 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海盐县住建局	
22	330617522000	对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修复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06-04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施工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海盐县住建局	
23	330617555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6-25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24	330617543000	对注册执业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国务院 2003-11-24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25	330617554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按规定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6-25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26	330617540000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车辆经过城市桥梁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海盐县住建局	
27	330617530000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盐县住建局	
28	33061775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8-06-01 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29	330617645000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海盐县住建局	
30	330617749000	对工程设计单位不按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31	330617644000	对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03-01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32	330617634000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 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海盐县住建局	

33	330617641000	对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12-13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34	3306176430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海盐县住建局	
35	330617636000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售后服务站点设立和安装、维修人员配备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海盐县住建局	
36	330617640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03-01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37	330617498000	对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浙江省政府 2005-12-02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四) 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 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和第二款行为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停止供水。	海盐县住建局	
38	330617627000	对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11-24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39	33061762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4-07-05 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海盐县住建局	
40	330617497000	对城市供水单位应急预案制定，或水质报表上报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05-01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海盐县住建局	
41	330617492000	对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施工单位依法设计、施工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06-06 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海盐县住建局	
42	330617491000	对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单位选址和涉及审查、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1996-07-09 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海盐县住建局	
43	330617493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在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建设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06-06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海盐县住建局	
44	330617504000	对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4-10-01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浙江省政府 2005-12-02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一) 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 (二) 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	海盐县住建局	

45	330617500000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1996-07-09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海盐县住建局	
46	330617499000	对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 (一)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二)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三)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四)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海盐县住建局	
47	330617503000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4-10-01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二)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三) 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四)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六)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2]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浙江省政府 2005-12-02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三) 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或者虽经批准但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 (四) 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五) 将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有前款第(三)、(四)、(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对其停止供水。	海盐县住建局	
48	330617507000	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06-06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海盐县住建局	
49	330617895000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05-01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七)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海盐县住建局	
50	330617A90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及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07-19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相关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51	330617871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国务院 2003-11-24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52	3306177530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海盐县住建局	
53	330617882000	对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信息备案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04-02 第十六条 国有投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当根据施工图编制，不得作假。 非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提倡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海盐县住建局	

54	330617893000	对单位或个人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06-04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海盐县住建局	
55	330617850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6-25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56	330617856000	对为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国务院 2003-11-24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57	330617793000	对存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 第二十条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海盐县住建局	
58	330617851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6-25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59	330617792000	对污水运维单位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 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海盐县住建局	
60	330617132000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后，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12-01 第十一条 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3-01 第十一条 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1】	海盐县住建局	
61	330617123000	对遇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及时性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 第四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海盐县住建局	
62	330617148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设计单位未在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由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国务院 2003-11-24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63	330617173000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第五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剩余建筑材料，平整场地。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海盐县住建局	

64	330617423000	对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行为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0-01-01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法事实和处理结果： (六) 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的；	海盐县住建局	
65	330617428000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检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12-01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盐县住建局	
66	330617435000	对代为治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海盐县住建局	
67	330617429000	对排水户发生排水事故为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12-01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海盐县住建局	
68	330617437000	对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 第四十一条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海盐县住建局	
69	33061743200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跟踪、记录，或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海盐县住建局	
70	330617436000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盐县住建局	
71	330617430000	对排水户妨碍、阻挠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12-01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1]	海盐县住建局	
72	330617438000	对违规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盐县住建局	
73	33061701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01-13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4-07-05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无	海盐县住建局	
74	330617031000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事后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海盐县住建局	

75	330617038000	对城市供水单位净水剂及材料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03-01</p> <p>第九条 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选用获证企业的产品。 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在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浙江省政府 2005-12-02</p> <p>第三十五条 城市供水企业使用的供水设备、供水管材、供水器具和水化学处理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国家尚没有制定统一标准的，应当符合地方标准。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供水管材、供水器具和水化学处理剂。 城市供水、质量技监、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设备、供水管材、供水器具和水化学处理剂的开发和使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海盐县住建局	
76	330617051000	对供水企业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停止供水的行政检查	<p>城市供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06-06</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条例》</p>	海盐县住建局	
77	330617070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p> <p>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机构），应当根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进行重点检查：</p> <p>（一）矿山、危险物品、油气管道、建筑施工、交通运输、船舶修造或者拆解、海上作业等危险性较大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p> <p>（二）人员密集的生产经营场所；</p> <p>（三）与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的生产经营场所；</p> <p>（四）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一年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生产经营单位；</p> <p>（五）被举报、投诉的生产经营单位。</p>	海盐县住建局	
78	330617066000	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大(含常委会) 2009-11-27</p> <p>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海盐县住建局	
79	330617E32000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检查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1-22</p> <p>第十九条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海盐县住建局	
80	330617459000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检查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1-22</p> <p>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行、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p> <p>第二款 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第三款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p>	海盐县住建局	

81	330617281000	对工程监理企业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检查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7-06-26</p> <p>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 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海盐县住建局	
82	330617017000	对企业申请、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情况的行政检查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1-22</p> <p>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如实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资质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受理手续。</p> <p>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p> <p>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04-23</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p> <p>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海盐县住建局	
83	330617020000	对建筑业企业开展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检查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1-22</p> <p>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04-23</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p> <p>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款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款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p> <p>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p>	海盐县住建局	

84	330617015000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03-01</p> <p>第六条</p> <p>第一款 申请初始注册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p> <p>(二) 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p> <p>(三)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p> <p>(四) 没有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p> <p>第十一条</p> <p>第一款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p> <p>第二款 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p> <p>(二) 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p> <p>(三)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p> <p>(四) 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p> <p>第十二条</p> <p>第一款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p> <p>第二款 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p> <p>(二) 原注册证书</p> <p>(三)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p> <p>(四) 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p> <p>第十三条</p> <p>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p> <p>第二款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p> <p>(二)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三) 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文件</p> <p>(四) 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p> <p>第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需要增加执业专业的，应当按照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专业增项注册，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p> <p>第十五条</p> <p>第一款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p>	海盐县住建局	
----	--------------	----------------------------	---	--------	--

85	330617615000	对施工单位查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3-08</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p> <p>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p> <p>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11-24</p> <p>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p> <p>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 土方开挖工程； (三) 模板工程； (四) 起重吊装工程； (五) 脚手架工程； (六) 拆除、爆破工程；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海盐县住建局	
86	330617326000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检查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3-08</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p> <p>第六条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p>	海盐县住建局	
87	330617324000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情况的行政检查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3-08</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p> <p>第六条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p>	海盐县住建局	

88	330617651000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提供周边环境资料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3-08</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p> <p>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p> <p>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p>	海盐县住建局	
89	330617556000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组织限期整改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3-08</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p> <p>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p> <p>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p> <p>第二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p>	海盐县住建局	

90	330617608000	对建设监理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11-24</p> <p>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3-08</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p> <p>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p> <p>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海盐县住建局	
91	330617661000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3-08</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p> <p>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人员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p> <p>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p>	海盐县住建局	
92	330617606000	对建设工程监测单位从事第三方监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3-08</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p>	海盐县住建局	

93	330617230000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04-23</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0-08-05</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海盐县住建局	
94	330617603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12-13</p> <p>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2-11-24</p> <p>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分级，实行安全风险责任和管控措施清单化管理，并根据动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管控责任人，并及时更新。</p> <p>第十九条</p>	海盐县住建局	

95	330617025000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检查	<p>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国务院 2016-08-25</p> <p>107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p>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2017-03-01</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5-11-16</p> <p>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化用地和已建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 确需占用或者改变的，应当分别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或者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占用或者改变绿地的，实行就近易地绿化。 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同意，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限期恢复原状。临时占用造成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临时占用造成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损失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绿地绿化补偿费。</p>	海盐县住建局	
96	330617776000	对使用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政检查	<p>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2017-03-01</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5-11-16</p> <p>第四条 省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协调全省城乡绿化工作。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主管本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绿化工作由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主管。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等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建制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绿化工作。</p> <p>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 （三）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 （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 （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嘉兴市城市绿化条例 嘉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2-11-24</p> <p>第十二条 禁止在公共绿地内实施下列行为： （二）驾驶机动车进入草坪； （三）损坏树木花草； （四）损坏绿化设施；</p>	海盐县住建局	

97	330617613000	对施工单位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11-24</p> <p>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国务院 2003-11-24</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12-13</p> <p>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4-07-05</p> <p>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p> <p>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八）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十）对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一）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2-11-24</p> <p>第六条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四条</p>	海盐县住建局	
98	330617588000	对出租房屋的行政检查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12-01</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租赁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p> <p>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海盐县住建局	
99	330617892000	对在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施工作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2-07-14</p> <p>第二十条 在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从事河道疏浚、河道挖掘、土方开挖、建筑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应当依法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组织相关作业或者开展相关作业审批前，应当征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的意见。</p>	海盐县住建局	

100	330617527000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实施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2-07-14</p> <p>第十九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明火作业、设置路障； （二）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 （三）车辆载物拖刮路面； （四）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 （五）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 （六）冒用紧急抢修名义开展破路作业造成城市道路损坏； （七）占用桥下空间设立生产、储存、销售、装卸危险物品等危害桥梁结构安全的场所或者设施； （八）擅自挪动、占用、损毁管线、检查井、箱盖等道路附属设施； （九）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的其他行为。</p>	海盐县住建局	
101	330617536000	对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2-07-14</p> <p>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前款规定的时间届满后，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依法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实施城市道路占挖工作，依托协调联动机制，汇总挖掘信息，合并挖掘工程，推动实现一次占道、一次开挖。</p> <p>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交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 （二）挖掘现场设置明显标识和安全围挡设施； （三）按照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 （四）不得压占检查井盖、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 （五）涉及测量标识、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识等设施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 （六）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依法报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七）修复质量不得低于原道路设计标准； （八）地下管线点位发生变更的，及时将相关工程测绘信息告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 挖掘工程竣工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p>	海盐县住建局	
102	330617775000	对在公共绿地范围内开设摊点、设置广告牌等的行政检查	<p>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2017-03-01</p> <p>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5-11-16</p> <p>第十九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摊点、设置广告牌等设施的，应当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并遵守公共绿地管理的有关规定。</p>	海盐县住建局	
103	330617101000	对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行政检查	<p>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0-09-01</p> <p>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要征得城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的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07-07</p> <p>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根据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保护要求制定保护方案；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对保护方案的落实进行指导和督促。</p>	海盐县住建局	

104	330617107000	对单位附属绿地绿化规划和建设的行政检查	<p>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2017-03-01</p> <p>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5-11-16</p> <p>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第十五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和住宅区开发建设项目，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与建设项目相配套的城市绿地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并统一安排施工，在不迟于主体工程建成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p>	海盐县住建局	
105	330617127000	对动物园建设的行政检查	<p>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建设部 1994-09-11</p> <p>第十二条 动物园的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进行。动物园的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竣工后按规定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5-11-16</p> <p>第十三条 城市绿地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业主负责制。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绿地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物多样性要求、绿地率以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等进行技术指导，并对绿地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技术标准、建设方式等实施监督检查。</p>	海盐县住建局	
106	330617129000	对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行政检查	<p>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2017-03-01</p> <p>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5-11-16</p> <p>第十条 城市绿地工程的设计，应当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城市绿地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其中公共绿地的植物种植面积不得低于绿地面积的70%。</p> <p>第十一条 城市公共绿地、风景林地、城市道路、河道绿地等绿地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相应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体现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园林绿化的要求。</p> <p>第十三条 城市绿地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业主负责制。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绿地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物多样性要求、绿地率以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等进行技术指导，并对绿地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技术标准、建设方式等实施监督检查。</p>	海盐县住建局	
107	330617130000	对占用动物园及其规划用地的行政检查	<p>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建设部 1994-09-11</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动物园及其规划用地，已被占用的应当限期归还。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5-11-16</p> <p>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化用地和已建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确需占用或者改变的，应当分别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或者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占用或者改变绿地的，实行就近易地绿化。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同意，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限期恢复原状。临时占用造成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临时占用造成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损失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p>	海盐县住建局	

108	330617778000	对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完成期限与指标等的行政检查	<p>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2017-03-01</p> <p>第十六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5-11-16</p> <p>第十五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和住宅区开发建设项目，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与建设项目相配套的城市绿地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并统一安排施工，在不迟于主体工程建成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p>	海盐县住建局	
109	330617779000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行政检查	<p>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0-09-01</p> <p>第十八条 破坏古树名木及其标志与保护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07-07</p> <p>第十条 禁止损毁、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p>	海盐县住建局	
110	330617780000	对砍伐、养护不善、破坏古树名木等的行政检查	<p>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2017-03-01</p> <p>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0-09-01</p> <p>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直辖市确需移植一、二级古树名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移植所需费用，由移植单位承担。</p> <p>第十三条 严禁下列损害城市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二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三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四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废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五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07-07</p> <p>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 擅自砍伐、采挖或者挖根、剥树皮； (二) 非通透性硬化古树名木树干周围地面； (三)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烟、采石、倾倒有害污水和堆放有毒有害物品等行为； (四) 刻划、钉钉子、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p>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5-11-16</p> <p>第二十四条 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为古树。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为名木。古树名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公布，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建立古树名木档案、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单位管界和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分别由该单位和居民负责养护，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原因需要迁移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海盐县住建局	

111	330617784000	对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的行政检查	<p>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0-09-01</p> <p>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并建立档案，设立标志。</p> <p>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2017-03-01</p> <p>第二十四条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辖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07-07</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一树一档的要求，统一编号，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对古树名木的位置、特征、树龄、生长环境、生长情况、保护现状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p> <p>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5-11-16</p> <p>第二十四条 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为古树。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为名木。 古树名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公布，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建立古树名木档案、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单位管辖和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分别由该单位和居民负责养护，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p>	海盐县住建局	
112	330617B78000	(嘉兴)对驾驶机动车进入草坪情况的行政检查	<p>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2017-03-01</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嘉兴市城市绿化条例 嘉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2-11-24</p> <p>第十二条 禁止在公共绿地内实施下列行为： (二) 驾驶机动车进入草坪；</p>	海盐县住建局	
113	330617B77000	(嘉兴)对单位或个人迁移树木情况的行政检查	<p>嘉兴市城市绿化条例 嘉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2-11-24</p> <p>第十条 禁止擅自迁移、砍伐树木。</p>	海盐县住建局	
114	330617822000	对城市桥梁上管线、广告等辅助物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06-04</p> <p>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p>	海盐县住建局	
115	330617647000	对燃气经营者对燃气工程执行国家建设标准和安全管理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p> <p>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7-01-01</p> <p>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重要燃气设施上设置统一安全警示标志；在划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周边设置统一的安全保护标志牌。</p>	海盐县住建局	
116	330617894000	对燃气经营者或用户安全使用气瓶情况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7-01-01</p> <p>第三十六条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燃气安全检查，按照燃气技术规范要求使用燃气。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 (二) 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三) 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更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四) 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 (五) 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p>	海盐县住建局	
117	330617809000	对燃气经营者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预案制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7-01-01</p> <p>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燃气热值、成份、压力、充装量、臭味等指标符合规定标准。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与燃气用户之间对燃气供应有特别约定的，应当符合约定要求。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p>	海盐县住建局	

118	330617803000	对燃气充装量未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7-01-01 第四十六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海盐县住建局	
119	330617069000	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4-29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海盐县住建局	
120	330617487000	对城市供水单位按规定进行日常水质检验情况的行政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1996-07-09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海盐县住建局	
121	330617137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或者农村建筑工匠开展农村住房建设施工情况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05-01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建设的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城乡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规划、用地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相关管理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122	330617B20000	对农村住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03-22 第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农村住房施工质量和安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的个人和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二) 进入农村住房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发现有影响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有关个人和单位应当支持、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农村住房施工现场的监督巡查。建房村民应当将确定的基槽验收、竣工验收时间事先告知或者经由村民委员会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并形成记录。 第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农村住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原则，有多种监管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保护建房村民合法权益和方便建房村民办事的监管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农村住房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需要对有关技术问题作出认定和处理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人员给予指导。 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承担有关农村住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辅助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123	330617B21000	对室外灯光广告、照明设备符合环境照明技术规范要求情况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2-05-27</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及其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共同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标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建设施工的监督管理。 建筑物使用玻璃幕墙的，鼓励采用低反射率的反光材料。对使用玻璃幕墙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建筑物所在位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等因素，提出审查意见。 室外灯光广告、照明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环境照明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室外灯光广告、照明设备不符合环境照明技术规范要求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海盐县住建局	
124	330617139000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01-01</p> <p>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海盐县住建局	
125	330617414000	对乙级及以下、劳务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p> <p>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海盐县住建局	
126	330617215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检查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08-01</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海盐县住建局	
127	330617207000	对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检查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7-08-01</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海盐县住建局	
128	330617521000	对省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业务备案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22-12-29</p> <p>第十七条 第二款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海盐县住建局	
129	330617853000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行政检查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2007-06-01</p> <p>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海盐县住建局	

130	330617002000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p> <p>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10-07</p> <p>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三十一条</p> <p>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海盐县住建局	
131	330617425000	对保障对象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行政检查	<p>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99-05-01</p> <p>第五条</p> <p>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p> <p>（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p> <p>（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p> <p>（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p> <p>（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p> <p>（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p> <p>（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p> <p>（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p>	海盐县住建局	
132	330617265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22-12-29</p> <p>第三条</p> <p>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p> <p>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p> <p>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检测业务的</p>	海盐县住建局	
133	330617A68000	对低层农村住房设计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03-22</p> <p>第四条</p> <p>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建设的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县级以上城乡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规划、用地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相关管理工作。</p>	海盐县住建局	
134	330617833000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的行政检查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第二十五条</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海盐县住建局	

135	330617337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10-01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海盐县住建局	
136	330617626000	对建设单位要求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11-24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137	330617502000	对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浙江省政府 2005-12-02 第三十八条 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海盐县住建局	
138	330617241000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生产、建设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8-04-22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139	33061712600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日常安全维护运营设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 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城镇排涝所必需的物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海盐县住建局	
140	330617A93000	对设计单位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07-19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相关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141	330617A95000	对施工单位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及使用合格隔震减震装置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07-19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相关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142	330617403000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施工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 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海盐县住建局	

143	330617546000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检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海盐县住建局	
144	33061706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06-29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8-01-28 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2020-06-23 第四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是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设、财政、价格、工商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145	330617225000	对施工单位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3-01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0-08-25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4-10-29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对承包商依法进行处罚外，对起主要作用或作为直接责任人的项目负责人，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建议注册机关责令其暂停执业，直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三）不按照工程设计文件或施工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海盐县住建局	
146	330617409000	对因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情况的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6-04-01 第十六条 已按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或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各种人为因素使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能力受损的，或者因改变原设计使用性质，导致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产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抗震验算、修复或加固。需要进行工程检测的，应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海盐县住建局	

147	330617614000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国务院 2003-11-24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148	330617A86000	对建设单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等进行查验情况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12-04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149	330617240000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国务院 2003-11-24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海盐县住建局	
150	330617604000	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以及出租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12-13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151	330617280000	对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2项行为的行政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7-08-01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盐县住建局	
152	330617830000	对单位或个人侵占、破坏城市道路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06-04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海盐县住建局	
153	330617533000	对已投入使用的城市道路验收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06-04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海盐县住建局	

154	330617849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检查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6-25</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12-13</p> <p>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海盐县住建局	
155	330617829000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等的行政检查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06-04</p> <p>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p>	海盐县住建局	
156	330617001000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10-07</p> <p>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p> <p>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p> <p>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无</p>	海盐县住建局	
157	330617341000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4-29</p> <p>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p>	海盐县住建局	
158	330617539000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海盐县住建局	
159	330617885000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的行政检查	<p>《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第三条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p> <p>第四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p> <p>第八条 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应公开信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p>	海盐县住建局	

160	330617581000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办理书面告知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06-29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海盐县住建局	
161	330617030000	对城市道路（包括城市桥梁）安全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06-04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海盐县住建局	
162	330617136000	对建村民竣工验收情况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05-01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建设的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城乡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规划、用地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相关管理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163	330617332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2-09-01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	海盐县住建局	
164	330617213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行为的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08-01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165	330617635000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海盐县住建局	
166	330617279000	对监理单位未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或者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未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06-03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承担施工阶段监理业务的，应当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	海盐县住建局	
167	330617494000	对用水单位、个人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06-06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四)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海盐县住建局	
168	330617652000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海盐县住建局	
169	33061733800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7-06-26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170	330617264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22-12-29</p> <p>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p> <p>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条</p> <p>第一款 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本办法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海盐县住建局	
171	330617146003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承租公租房且拒不恢复原状行为的行政检查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05-28</p> <p>第四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p> <p>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p>	海盐县住建局	
172	330617112000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12-01</p> <p>第一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p> <p>（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p> <p>（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p> <p>（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第二款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海盐县住建局	
173	330617904000	对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及质量行为的行政检查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3-01</p> <p>第二十四条</p> <p>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01-01</p> <p>第十五条</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泥、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和计量的监督。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和建筑工程中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质量的监督。</p>	海盐县住建局	
174	330617333000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政检查	<p>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6-04-01</p> <p>第九条 采用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核准。申请时，应当说明是否适用于抗震设防区以及适用的抗震设防烈度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建设部</p> <p>第九条 采用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核准。申请时，应当说明是否适用于抗震设防区以及适用的抗震设防烈度范围。</p>	海盐县住建局	
175	330617210000	对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前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4-29</p> <p>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海盐县住建局	
176	330617248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04-23</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海盐县住建局	

177	330617A99000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鉴定结果真实客观准确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07-19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相关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178	330617246000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 第六十九条 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盐县住建局	
179	330617234000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检查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5-02-04 第五条 第一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180	330617212000	对未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4-29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海盐县住建局	
181	330617287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4项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10-07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182	330617562000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2003-03-11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海盐县住建局	
183	330617336000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10-01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海盐县住建局	
184	330617244000	对建筑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验检测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04-23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08-01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三) 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海盐县住建局	

185	330617268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10-25</p> <p>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海盐县住建局	
186	330617034000	对在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行为的行政检查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06-04</p> <p>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3-07-01</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海盐县住建局	
187	3306176460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03-01</p> <p>第二十八条</p> <p>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p>(六)盗用燃气；</p> <p>(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p>	海盐县住建局	
188	330617804000	对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7-01-01</p> <p>第四十六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海盐县住建局	
189	330617620000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办理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8-06-01</p> <p>第三条</p> <p>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海盐县住建局	
190	330617642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政检查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03-01</p> <p>第五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海盐县住建局	

191	330617078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发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p> <p>第一款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p> <p>第二十四条</p> <p>第一款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p> <p>第二款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p> <p>第二十六条</p> <p>第一款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第二款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p> <p>第二十九条</p> <p>第一款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p> <p>第二款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款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4-11-03</p> <p>第八条</p> <p>业主发包建设工程采取招标或协议的方式。国有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或参与投资的建设工程的发包，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一律实行招标。</p> <p>业主发包建设工程，应当按规定选择资质符合工程要求的承包商。国有资金投资或参与投资的建设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应当在总承包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可分包的范围、内容和分包商的资质条件、选择方式及程序。</p> <p>业主发包建设工程，不得向承包商指定分包单位。</p> <p>第十八条</p> <p>承包商应按核准的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p> <p>按规定应予招标的建设工程，承包商应通过投标方式承接建设工程业务。</p> <p>第十九条</p> <p>具有总包资格的承包商可按规定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业主认可。总包商对业主负责，分包商对总包商负责。总包商和分包商就分包工程对业主承担连带责任。</p> <p>总包商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后，应对分包的工程进行全面有效管理。</p>	海盐县住建局	
192	330617144003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或运营单位保持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的行政检查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05-28</p> <p>第四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p> <p>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p>	海盐县住建局	
193	330617242000	对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p> <p>第六十九条</p> <p>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海盐县住建局	
194	330617226000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06-04</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海盐县住建局	

195	330617019000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5-02-04</p> <p>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10-07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p> <p>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海盐县住建局	
196	330617277000	对监理工程师在两个以上监理单位申请注册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10-01 监理工程师不得在两个以上监理单位申请注册，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海盐县住建局	
197	330617526000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7-01-01 第四十九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回其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一)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p>	海盐县住建局	
198	330617575000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情况的行政检查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2003-03-11 第三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p> <p>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海盐县住建局	
199	330617607000	对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建筑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12-13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海盐县住建局	

200	330617569000	对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监督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06-29</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3号公布 2003-03-11</p> <p>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海盐县住建局	
201	330617118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20-02-19</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海盐县住建局	
202	330617289000	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设置情况的行政检查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8-07-01</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12-01</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的申报、保护规划的编制与实施、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p>	海盐县住建局	
203	330617217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消防设计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4-29</p> <p>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p> <p>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海盐县住建局	
204	330617288000	对勘察单位勘察文件责任人签字、原始记录按照规定记录、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归档保存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10-07</p> <p>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海盐县住建局	
205	330617284000	对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的行政检查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6-04-01</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海盐县住建局	

206	330617272000	对建设单位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情况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04-23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海盐县住建局	
207	330617239000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移交建设项目（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p>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建设部 1997-12-23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城建档案馆移交。</p> <p>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4-12-15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档案资料： （一） 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二） 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三） 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04-23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浙江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6-09-01</p> <p>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向所在地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齐全。</p>	海盐县住建局	

208	330617860000	对二级建造师注册的行政检查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03-01</p> <p>第一款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章 注册</p> <p>第五条</p> <p>第二款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p> <p>第六条</p> <p>第一款 申请初始注册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p> <p>(二) 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p> <p>(三)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p> <p>(四) 没有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p> <p>第一款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p> <p>第二款 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收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移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九条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式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30日内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款 一级注册建造师的注册证书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执业印章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作。</p> <p>第十一条</p> <p>第一款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p> <p>第二款 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p> <p>(二) 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p> <p>(三)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p> <p>(四) 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p> <p>第十二条</p> <p>第一款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p>	海盐县住建局	
209	330617479000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开展水质检测情况的行政检查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05-01</p> <p>第二十九条</p> <p>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p> <p>(二)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p>	海盐县住建局	
210	330617794000	对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围情况的行政检查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06-04</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 紧急抢修作业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海盐县住建局	
211	330617B02000	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12-13</p> <p>第三十六条</p> <p>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p>	海盐县住建局	
212	330617980000	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隐患排查、物资储备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07-01</p> <p>第二十四条</p> <p>负有防汛防台抗旱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制度，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应急预案、责任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风险隐患的，应当督促责任单位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p>	海盐县住建局	

213	330617238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情况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10-07</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p>	海盐县住建局	
214	330617206000	对监理单位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7-08-01</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1-01</p> <p>第十四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外，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行政许可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包括事项的部分许可条件，下同），行政机关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书面承诺达到行政许可条件的，行政机关可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六十个工作日内或者在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期限内，对被许可人是否达到许可条件进行核查和验收；经核查和验收未达到许可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许可条件的，撤销行政许可。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许可人的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对该被许可人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p>	海盐县住建局	
215	330617408000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检查	<p>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12-01</p> <p>第二十四条 （四）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市政公用设施。 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进行改造、改建，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依法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p>	海盐县住建局	
216	330617857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国务院 2003-11-24</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海盐县住建局	
217	330617144001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或运营单位出租公租房的行政检查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05-28</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p>	海盐县住建局	

218	330617590000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房屋使用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07-28</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民政、交通运输、民族宗教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并协助、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协助、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海盐县住建局	
219	330617873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11-24</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海盐县住建局	
220	330617653000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p> <p>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p>	海盐县住建局	
221	330617142000	对申请家庭获得廉租住房保障资格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省政府 2020-06-23</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应当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和收入审核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城镇居民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p>	海盐县住建局	
222	330617282000	对监理工程师取得注册证书情况的行政检查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6-04-01</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海盐县住建局	

223	330617810000	对燃气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p> <p>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7-01-01</p> <p>第十四条 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企业，应当事先向市、县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市、县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与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燃气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领取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五条 申请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责任承担能力；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六)承诺接受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p> <p>第十八条 瓶装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稳定的、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燃气气源；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充装、配送等相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和工具；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技术人员； (四)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并明确安全责任人； (五)有相应的安全事故责任承担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海盐县住建局	
224	330617259000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检查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0-04-04</p> <p>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p>	海盐县住建局	
225	330617A98000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07-19</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相关工作。</p>	海盐县住建局	
226	330617595000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物业相关活动的行政检查	<p>物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09-01</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建设部、财政部 2008-02-01</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10-01</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物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p>	海盐县住建局	

227	330617022000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12-13</p> <p>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11-24</p> <p>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01-13</p> <p>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五)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无</p>	海盐县住建局	
228	330617243000	对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情况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04-23</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p>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第三十七条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08-01</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p> <p>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四) 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p>	海盐县住建局	
229	330617134000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影响排水时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备情况的行政检查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p> <p>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1-01</p> <p>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p>	海盐县住建局	
230	330617785000	对被保障家庭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住房的行政检查	<p>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99-05-01</p> <p>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海盐县住建局	
231	330617824000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情况的行政检查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p> <p>第三十条 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作业。</p>	海盐县住建局	

232	330617790000	对污水厂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跟踪、记录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海盐县住建局	
233	330617089000	对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95-01-01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海盐县住建局	
234	330617A96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07-19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相关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235	330617398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10-01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海盐县住建局	
236	330617216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08-01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237	33061712500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安全处理处置污泥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海盐县住建局	
238	330617A97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真实客观准确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07-19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相关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239	330617516000	对建设单位依法重新申请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4-29 第十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浙江省消防条例 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1-11-25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者备案的建筑物、场所的使用性质；确需改变的，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消防验收或者备案。	海盐县住建局	

240	330617267000	对建设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22-12-29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海盐县住建局	
241	330617A88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相应技术措施，或者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情况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12-04 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在售楼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应技术措施，以及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并在销售合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商品房使用说明中载明。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合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商品房使用说明中未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相应技术措施，或者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海盐县住建局	
242	330617798000	对白蚁防治机构的行政检查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建设部 1999-11-01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243	330617531000	对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03-01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海盐县住建局	
244	330617481000	对城市供水单位保障水质达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05-01 第七条 城市供水单位对其供应的水的质量负责，其中，经二次供水到达用户的，二次供水的水质由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负责。 城市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编制供水安全计划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 (二) 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定期巡查和维修保养； (三) 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提高水质检测能力； (四) 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 (五) 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存档工作； (六) 按月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 (七) 按照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布有关水质信息； (八) 接受公众关于城市供水水质信息的查询。	海盐县住建局	
245	330617274000	对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海盐县住建局	
246	330617261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04-23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 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海盐县住建局	

247	330617A58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清运固体废物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09-01</p> <p>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海盐县住建局	
248	330617400000	对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者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四次修订） 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09-01</p> <p>第二十五条 新建公共机构办公建筑、保障性住房、十二层以下的居住建筑、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利用一种以上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应当与民用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p>	海盐县住建局	
249	330617490000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的行政检查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05-01</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六)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p>	海盐县住建局	
250	330617091000	对商品房项目开发和销售情况的行政检查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94-11-15</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1-04-04</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8-07-20</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p>	海盐县住建局	
251	330617138000	对运维单位运行维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01-01</p> <p>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海盐县住建局	
252	330617270000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10-25</p> <p>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海盐县住建局	

253	330617484000	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设备、管网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05-01 第十条 城市供水设备、管网应当符合保障水质安全的要求。 用于城市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海盐县住建局	
254	330617576000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安装、改造活动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49号公布 2009-05-01 第三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海盐县住建局	
255	330617648000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海盐县住建局	
256	330617855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12-13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257	33061761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11-24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258	330617093000	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检查井、箱盖或者附属设施的行政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06-04 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海盐县住建局	
259	330617144002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或运营单位履行公租房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05-28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海盐县住建局	

260	330617028000	对《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取得情况的行政检查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95-01-01</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p>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有书面委托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01-01 第四十四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无</p>	海盐县住建局	
261	330617805000	对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7-01-01</p> <p>第四十六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海盐县住建局	
262	330617146004	对承租人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05-28</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p>	海盐县住建局	
263	330617550000	对出租单位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11-24</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海盐县住建局	
264	330617754000	对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情况的行政检查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06-04</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海盐县住建局	
265	3306175180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政检查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海盐县住建局	
266	330617844000	对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论证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6-01</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p>	海盐县住建局	

267	33061709900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2-11-01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海盐县住建局	
268	330617574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接受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情况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73号公布 2003-03-11 第三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海盐县住建局	
269	330617751000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03-01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海盐县住建局	
270	330617880000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查验并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信息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2019-05-01 第二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买卖和租赁、散装汽油和瓶装燃气销售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登记，物流运营单位还应当对物品信息进行登记。	海盐县住建局	
271	330617553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消除建筑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272	330617638000	对燃气经营者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海盐县住建局	
273	330617582000	对特种设备报废及办理注销情况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49号公布 2009-05-01 第三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海盐县住建局	
274	33061724500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海盐县住建局	
275	33061712100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 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海盐县住建局	
276	330617331000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6-04-01 第十二条 经鉴定需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期内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未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	海盐县住建局	
277	330617831000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城市桥梁养护和维修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海盐县住建局	

278	330617260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0-04-04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盐县住建局	
279	330617796000	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燃气经营企业或个人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海盐县住建局	
280	330617534000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06-04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海盐县住建局	
281	330617A94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07-19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相关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282	3306176500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海盐县住建局	
283	33061790600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 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海盐县住建局	
284	330617325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审查情况等行政检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3-08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285	330617275000	对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海盐县住建局	

286	330617619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使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4-07-05</p> <p>第三条</p> <p>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p>	海盐县住建局	
287	330617A53000	对因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情节严重行为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p> <p>第四十五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01-01</p> <p>第四十九条</p> <p>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回其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p> <p>(一)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p> <p>(二)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三)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海盐县住建局	
288	330617320000	对注册建筑师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5-09-23</p> <p>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海盐县住建局	
289	330617586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从业人员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1-04-01</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p>	海盐县住建局	
290	33061782500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行为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03-29</p> <p>道路的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之间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应当封闭。未经道路管理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p>	海盐县住建局	
291	330617321000	对注册建筑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5-09-23</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p>	海盐县住建局	

292	330617A91000	对建设单位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07-19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相关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293	330617612000	对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294	330617397000	对业主委托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05-28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统一管理工作。 交通、水利、电力等部门按规定的职责，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专业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295	330617140000	对申请人获得经济适用住房保障资格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5-06-01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指导和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296	330617010000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10-07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海盐县住建局	
297	330617271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申请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22-12-29 第三条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 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海盐县住建局	
298	330617A92000	对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以及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07-19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相关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299	330617573000	对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06-29</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海盐县住建局	
300	330617067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大(含常委会) 2009-11-27</p> <p>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海盐县住建局	
301	330617269000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10-25</p> <p>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海盐县住建局	
302	330617812000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7-01-01</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劝阻、制止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市、县燃气主管部门。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急救物资，组织演练。</p>	海盐县住建局	
303	330617114000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9-08-02</p> <p>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的管理工作。</p>	海盐县住建局	
304	330617791000	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海盐县住建局	

305	330617006000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5-09-23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p> <p>第五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建筑设计专家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建筑设计专家组成。</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10-07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无</p>	海盐县住建局	
306	330617120000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检查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01-01 第二十条 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海盐县住建局	
307	330617012000	对二级建造师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03-01 第二十条 第一款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 第二款 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p> <p>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注册建造师的具体执业范围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执行。 第二款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第三款 注册建造师可以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或施工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技术经济咨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p> <p>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当由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款 施工单位签署质量合格的文件上，必须有注册建造师的签字盖章。</p> <p>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注册建造师在每一个注册有效期内应当达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第二款 继续教育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各为60学时。经继续教育达到合格标准的，颁发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三款 继续教育的具体要求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注册建造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 使用注册建造师名称 （二） 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三）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四） 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五） 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 （六） 接受继续教育 （七）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八）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述</p> <p>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注册建造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二） 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三） 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p>	海盐县住建局	

308	330617258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04-23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海盐县住建局	
309	330617133000	对排水户发生排水事故应对和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 第十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1-01 第十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海盐县住建局	
310	330617605000	对施工单位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6-01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311	330617092000	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情况的行政检查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1-06-01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1-06-01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312	330617218000	对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审查人员的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08-01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313	330617179000	对建设单位的建设用地上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利用。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p>	海盐县住建局	
314	330617407000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抗震防灾相关设施的行政检查	<p>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6-04-01</p> <p>第十一条 产权人和使用者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p>	海盐县住建局	
315	330617340000	对勘察设计企业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7-06-26</p> <p>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p>	海盐县住建局	
316	330617273000	对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者进行虚假委托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10-01</p> <p>第十一条 下列建设工程的施工阶段，业主必须委托监理： (一) 国家、省的重点建设工程； (二) 重要的公共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和大中型工业工程 (三) 成片开发的住宅工程和高层住宅工程 (四) 工程造价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地下工程 (五)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捐赠款建设的工程 (六) 国家和省、设区市的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实行监理的其他建设工程</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委托监理手续，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主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进行虚假委托的，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海盐县住建局	
317	330617262000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	<p>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建设部 2000-06-30</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海盐县住建局	
318	330617399000	对节能评估机构在节能评估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四次修订） 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09-01</p> <p>第二十条 节能服务机构为用能单位提供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应当客观公正、诚实守信，保守用能单位商业秘密。</p>	海盐县住建局	
319	330617535000	对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7-01-01</p> <p>第十一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的情况向燃气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海盐县住建局	

320	330617483000	对供水企业确保水质、水压符合规定和标准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06-06 第二十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海盐县住建局	
321	330617515000	对建设单位在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4-29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浙江省消防条例（2021年修改）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11-25 第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	海盐县住建局	
322	330617026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有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07-02 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5-10-12 第五条 第一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无	海盐县住建局	
323	33061740500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10-01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海盐县住建局	
324	330617146005	对承租人闲置公租房的行政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05-28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海盐县住建局	
325	330617335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的行政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10-01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海盐县住建局	
326	330617488000	对城市供水单位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05-01 第四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的规定分工负责。	海盐县住建局	

327	330617823000	对燃气用户用气安全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单位燃气用户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海盐县住建局	
328	330617232000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检查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5-02-04 第五条 第一款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329	330617489000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不合格供水设备、管网保障水质安全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05-01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五)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海盐县住建局	
330	330617520000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7-01-01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用户服务规范，制定并提供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手册，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养和事故紧急处置等常识；公布服务电话及事故抢修电话，并按照要求建立值班制度。	海盐县住建局	
331	330617861000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7-03-01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告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告知本行政区域内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 (二) 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三)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 (四)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违法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	海盐县住建局	
332	330617486000	对城市供水单位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05-01 第二十六条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接到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报告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海盐县住建局	
333	33061711900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报送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 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海盐县住建局	

334	330617834000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行政检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海盐县住建局	
335	330617566000	对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06-29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海盐县住建局	
336	330617141000	对保障家庭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5-06-01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指导和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337	330615236000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国务院 2004-03-01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338	330617567000	对使用特种设备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06-29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海盐县住建局	
339	330617276000	对监理工程师取得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6-04-01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浙江省建设工程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06-03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监理活动实施统一管理。 交通、水利、电力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专业建设工程监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340	33061712200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二)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海盐县住建局	

341	330617517000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巡查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巡查。	海盐县住建局	
342	330617525000	对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7-01-01 第三十六条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燃气安全检查，按照燃气技术规范要求使用燃气。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	海盐县住建局	
343	330617032000	对已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管道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盐县住建局	
344	330617278000	对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在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房地产开发等单位任职或者兼职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06-03 第九条 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不得在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房地产开发等单位任职或者兼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注册机关取消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海盐县住建局	
345	330617557000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11-24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346	330617541000	对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政检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十四条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海盐县住建局	
347	330617617000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11-24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348	330617431000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雨污分流区将雨污管混接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 第十九条 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合理确定截流倍数，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	海盐县住建局	
349	330617485000	对城市供水单位制定应急预案的供水企业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05-01 第二十四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海盐县住建局	
350	330617593000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房屋建筑白蚁防治管理办法 省政府办公厅 2020-06-23 第五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房屋建筑的白蚁防治和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房屋建筑的白蚁防治和管理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351	330617547000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352	330617811000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行政检查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7-01-01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劝阻、制止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市、县燃气主管部门。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组织演练。	海盐县住建局	
353	330617639000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海盐县住建局	

354	33061758500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12-13</p> <p>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海盐县住建局	
355	330617205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22-12-29</p> <p>第三条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p> <p>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海盐县住建局	
356	330617890000	对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等侵占道路情况的行政检查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06-04</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海盐县住建局	
357	330617146002	对承租人承租公租房用途的行政检查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07-15</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p>	海盐县住建局	
358	330617068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p> <p>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海盐县住建局	
359	330617110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p> <p>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海盐县住建局	

360	330617223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0-08-05</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04-23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海盐县住建局	
361	330617124000	对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行政检查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p> <p>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海盐县住建局	
362	330617404000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政检查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10-01</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p>	海盐县住建局	
363	33061778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12-13</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6-25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01-13</p> <p>第六条 第一款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国务院 2003-11-24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海盐县住建局	
364	330617434000	对代为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产生的污泥的行政检查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海盐县住建局	

365	330617508000	对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行政检查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89-01-01 第十七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海盐县住建局	
366	330617571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3号公布 2003-03-11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海盐县住建局	
367	330617033000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06-04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海盐县住建局	
368	330617537000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规范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09-24 第二十条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三）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7-01-01 第二十条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三）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海盐县住建局	
369	330617236000	对建设单位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6-25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04-23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海盐县住建局	
370	330617283000	对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检查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6-04-01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海盐县住建局	

371	330617027000	对房地产估价师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01-01</p> <p>第五十九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认证制度。</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建设部</p> <p>第五条</p> <p>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p> <p>（二） 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p> <p>（三）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p> <p>（四）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海盐县住建局	
372	330615237000	对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国务院 2004-03-01</p> <p>第七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海盐县住建局	
373	330617424000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检查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0-02</p> <p>第五十二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12-01</p> <p>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海盐县住建局	
374	330617654000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检查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p> <p>第五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海盐县住建局	
375	330617602000	对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生产管理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12-13</p> <p>第十条</p> <p>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海盐县住建局	
376	330617105000	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p>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2-11-01</p> <p>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海盐县住建局	

377	330617592000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09-01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民政、交通运输、民族宗教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并协助、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协助、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378	330617788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等的行政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8-06-01 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379	330617505000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供水水质、水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4-10-01 第二十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一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 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浙江省政府 2005-12-02 第二十六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定期检验水源、出厂水和管网水的水质，防止二次污染，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公共供水企业必须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供水输配管网上设立供水水压测压点，确保供水水压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 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检修、清洗、消毒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抢修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海盐县住建局	
380	330617037000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获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4-29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海盐县住建局	
381	330617591000	对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49号公布 2009-05-01 第三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海盐县住建局	

382	330617580000	对销售、出租特种设备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06-29</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海盐县住建局	
383	330617655000	对城市道路养护和维修情况的行政检查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06-04</p> <p>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p> <p>第二十二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其委托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单位投资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投资建设的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由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p>	海盐县住建局	
384	330617237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等3项行为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10-07</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海盐县住建局	
385	330617143000	对承租家庭腾退廉租房的行政检查	<p>浙江省城镇廉租房保障办法 省政府 2020-06-23</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房保障管理工作。</p>	海盐县住建局	
386	330617342000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10-01</p> <p>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p>	海盐县住建局	
387	330617795000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房屋装修情况的行政检查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居民委员会发现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劝阻、制止；可能造成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或者当事人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居民委员会报告，或者受理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到现场调查，确认存在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行为的，应当书面责令房屋装修经营者停止施工，并采取恢复原状、维修加固等改正措施消除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房屋装修经营者拒不配合，有发生房屋安全事故现实危险，且房屋内无人居住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书面通知供电单位实施停电措施，供电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和施工人员以及其他单位、个人，不得拒绝、阻挠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房屋装修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海盐县住建局	
388	330615235000	对勘查、设计单位的勘查、设计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国务院 2004-03-01</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海盐县住建局	

389	330617023000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和继续教育的行政检查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7-03-01</p> <p>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告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告知本行政区域内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 (二) 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三)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 (四)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违法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08-02</p> <p>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以及建设工程指导性计价依据的制定、修订和发布，适用本办法。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及其指导性计价依据的制定、修订和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p> <p>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执业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执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签署有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的造价成果文件； (二) 在非实际执业单位注册； (三) 以个人名义承接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从事造价业务，或者冒用他人的名义签署造价成果文件； (四)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五)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执业印章、专用章； (六) 泄露在执业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七)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海盐县住建局	
390	330617406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是否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是否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检查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10-01</p> <p>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p>	海盐县住建局	
391	330617401000	对施工单位查验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情况的行政检查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10-01</p> <p>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p>	海盐县住建局	
392	330617214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组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4-29</p> <p>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p> <p>第五十九条 (一)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海盐县住建局	

393	330617835000	对瓶装燃气充装未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7-01-01 第二十条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 (二) 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三) 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四) 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五) 燃气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 (六) 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应当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 (七) 气瓶充装后，应当标明充装单位； (八) 瓶装燃气的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 (九) 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海盐县住建局	
394	330617601000	对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12-13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海盐县住建局	
395	33061785800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8-06-01 第二条 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海盐县住建局	
396	330617496000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水质检测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05-01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 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海盐县住建局	
397	330617859000	对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04-23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盐县住建局	

398	330617789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2-02-01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海盐县住建局	
399	330617219000	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4-29 第十一条 第一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海盐县住建局	
400	330617402000	对民用建筑进行节能审查或者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2021-03-26 第十四条 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通过节能审查；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节能审查。但是，国家规定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除外。	海盐县住建局	
401	330617482000	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保障和《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执行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05-01 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进入现场实施检查； (二) 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 (三) 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四)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五)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委托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监测站或者其他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有关问题的处理结果，报上一级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年度报告。	海盐县住建局	
402	330617090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22-03-02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1-01 第十四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外，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行政许可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包括事项的部分许可条件，下同)，行政机关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书面承诺达到行政许可条件的，行政机关可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六十个工作日内或者在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期限内，对被许可人是否达到许可条件进行核查和验收；经核查和验收未达到许可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许可条件的，撤销行政许可。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许可人的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对该被许可人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海盐县住建局	
403	330617319000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3项的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08-01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 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海盐县住建局	
404	330617413000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海盐县住建局	

405	330617008000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10-07</p> <p>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p> <p>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5-09-23</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p> <p>第五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建筑设计专家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建筑设计专家组成。</p>	海盐县住建局	
406	330617869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12-13</p> <p>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海盐县住建局	
407	330617145000	对申请人获得公租房保障资格的行政检查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05-28</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p>	海盐县住建局	
408	330617111000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行政检查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06-04</p> <p>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p> <p>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海盐县住建局	
409	330617146001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租房的行政检查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05-28</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p>	海盐县住建局	

410	330617C55000	(嘉兴)对住房租赁机构发布住房租赁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1-01-20</p> <p>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租、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嘉兴市住房租赁管理若干规定 嘉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2018-04-17</p> <p>第九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对发布的住房租赁信息真实性负责。在发布信息前，应当核对出租人身份、住房权属等信息，实地查看住房，与出租人订立经纪服务合同，并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订立之日起或者收到取消委托出租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出租房源信息从门店、网站等发布渠道上撤除。</p>	海盐县住建局	
411	330617C56000	(嘉兴)对物业服务人决定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事项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0-05-28</p> <p>第二百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 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 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 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 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五) 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六) 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七) 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八) 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九) 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嘉兴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嘉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1-11-25</p> <p>第四十一条 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物业服务人擅自决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海盐县住建局	
412	330617C50000	(嘉兴)对物业服务人公告承接查验结果情况的行政检查	<p>物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06-08</p> <p>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p> <p>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 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 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嘉兴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嘉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1-11-25</p> <p>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承接物业时,应当对业主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进行查验,并在承接查验后三十日内,将承接查验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p>	海盐县住建局	
413	330617C59000	(嘉兴)对建设单位出租车位、车库给业主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0-05-28</p> <p>第二百七十五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p> <p>第二百七十六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嘉兴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嘉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1-11-25</p> <p>第二十七条 首套房屋交付之日起两年后尚未出售的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业主提出租赁要求的,应当出租。分期开发的,以本期首套房屋交付之日起算。</p>	海盐县住建局	

414	330617C60000	(嘉兴)对建设单位或原物业服务人配合承接查验工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p>物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06-08</p> <p>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嘉兴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嘉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1-11-25</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原物业服务人应当配合做好承接查验相关工作。</p>	海盐县住建局	
415	330617C61000	(嘉兴)对物业服务人提供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资料情况的行政检查	<p>关于印发《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的通知 市住房保障局 2009-12-01</p> <p>第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的专有部分面积超过建筑物总面积50%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物业所在地的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要求,及时报送下列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 (一)物业管理区域证明; (二)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 (三)业主名册; (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 (五)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的证明; (六)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 (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嘉兴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嘉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1-11-25</p> <p>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筹备组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向筹备组提供业主名册、房屋以及建筑面积清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共用设施清单和物业服务用房配置清单等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资料。</p>	海盐县住建局	
416	330617C57000	(嘉兴)对相关专业单位接收共有设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p>物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06-08</p> <p>第五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嘉兴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嘉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1-11-25</p> <p>第三十二条 全体业主共有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设施验收合格后,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移交给相关专业单位,相关专业单位应当接收,并承担维修、更新、养护责任。</p>	海盐县住建局	
417	330617C49000	(嘉兴)对物业服务人公告相关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	<p>物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06-08</p> <p>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嘉兴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嘉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1-11-25</p> <p>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下列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一)物业服务人的基本情况和投诉电话; (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事项、负责人员、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 (三)消防设施、电梯等日常维修保养单位名称、资质和联系方式等。 物业服务人应当每年三月底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上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的履行情况、由物业服务人负责实施的维修项目中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业主共有的经营与收益情况,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p>	海盐县住建局	
418	330617C51000	(嘉兴)对建设单位书面告知业主大会决定事项情况的行政检查	<p>物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06-08</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物业之前,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临时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 建设单位制定的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嘉兴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嘉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1-11-25</p> <p>第十六条 尚未交付的物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交付该物业的,应当向业主书面告知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p>	海盐县住建局	

419	330617334000	对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现有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应当逐步予以改造或者采取隐蔽措施。	海盐县住建局	
(八) 行政处罚，共计1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330217E08000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10-19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盐县住建局	仅实施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其余划转综合执法局行使
注：本目录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